

會計室

存查

抄覽

會計室

抄覽

核示

會計室

訓令 湖北省政府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 貳拾 省財四特施字第 2756 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廿四日

事由 為領發本省二十九年度省庫收支結束辦法仰遵照由

一、據會計處會同參議呈擬具本省二十九年度省庫收支結束辦法，請

核示等情。

二、經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紀錄在案。

三、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仰仰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一併遵照為要。

附註：本件已分令各廳處部東行署鄂北辦事處駐渝辦事處各區專署

各縣政府遵照。

右令

建議廳

附抄湖北省民國二十九年度省庫收支結算辦法一份

主席 陳誠

監印 高元勳

校對 陳道緝

湖北省民國二十九年年度省庫收支結束辦法

一、依照二十九年年度預算或支出法案在年度終了時省庫尚未撥清之款得在三十年度月底以前分別補付

前項之款逾期尚未撥清而無機關尚有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應予撥付者應依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手續將帳加三十年度之歲出

二、二十九年年度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在三十年度三月底以前得繼續支用過期尚未支用之款剩餘還入三十年度收入總存款

三、前項還入總存款之款如各機關仍有已發生而未清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應予支付者應依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將帳加三十年度之歲出

三、各機關自行保管之款之剩餘限於三十年度五月底以前填具報款書繳解附近省庫或省庫還入三十年度總存款

四、特種基金存款在二十九年年度終了後未經使用部分即將撥入三十年
度使用之

五、特種基金及接近戰區地方各機關依照二十九年年度預算或支出法案支用
撥款限於三十年之月底辦結並將經費剩餘於七月底以前掃數解解該
巨財務處核收還入三十年度收入撥存款結算

前項抵解特賜文件應於三十年七月底以前送達財政廳省庫備三十年八
月底以前辦結

各機關應行坐撥之款在三十年之月底以前尚未坐撥者應依前條第一
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六、財政廳依據緊急命令撥付之款應由各主管機關於三十年五月底以前
依法補編預算呈送核奪以三十年六月底為最後核奪期間省庫俟三
十年八月底辦結

七、各機關進加二十九年度歲出預算除依前條緊急命令撥付之款依照前

10

八、
條規定辦理外至三十年一月以後核定者概作為追加三十年度之歲出
二十九年度終了時該年度歲收而未納丁之款在三十年度以前納入者仍
作為二十九年度之歲入處理逾期納入者作為三十年度之歲入
九、本辦法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